

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使命：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落實反貪、防貪與肅貪」

願景：

「建構乾淨政府，型塑誠信社會」

施政要項：

- 一、扎根社會參與及行政透明化：針對反貪宣導工作，未來規劃配合法務部、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辦理全國性學生法紀（誠信）教育活動，跳脫地方性宣導範疇，加乘活動辦理效益。
- 二、擴大財產申報案件及異常增減情事查核：本府各機關實質審核比例由往年之 14% 分別提高為 15%（警察局及教育局）及 20%（除警察局及教育局之其他機關），並全數辦理前後年財產差異比對，以落實「乾淨政府行動方案」之「擴大查察不明來源財產」肅貪措施。
- 三、辦理廉政研究，掌握民意脈動：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廉政研究，掌握市民對本府施政清廉度之評價與期許，以廉政指標量測、政風座談、深度訪查等方式，廣徵建言，作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準據。
- 四、強化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結合機關提列之廉政風險事件及妨害興利人員名冊，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輔以業務興革建議及預警作為，落實風險管理，另配合本府廉政肅貪中心針對本府各機關辦理重大或特殊採購（如異質採購、勞務維養、共同供應契約）案件辦理檢核。
- 五、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妥適處理陳情案件：提供多重檢舉管道，並依行政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臺北市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之規定，保護檢舉人及從優發給獎金；針對陳情檢舉貪瀆不法事項積極查察所涉之業務或人員，貪瀆不法事證明確者依法究責，另亦檢視行政程序流程有無瑕疵，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移相關機關參考改進，對於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 六、強化道路工程查驗，提升道路工程品質：為期全面提升本市之道路工程品質，強化督工查核作業，督促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質管理及驗收程序，機先防範人為舞弊，降低貪瀆不法機率，並確保本市道路平整，103 年度持續進行瀝青混凝土材料抽查，同時結合廉政平台相關措施，有效發掘道路問題，迅速提供道路管理機關處理，提升路平專案效能。另確實掌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主）計單位及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所見之缺失事項，主動積極查明有無人為不法等異常狀況，機先掌握貪瀆不法徵兆。
- 七、提昇行政調查效能，精進查處作為：提升政風人員案件查察專業能力，精進蒐證作為，並結合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及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官辦理調查工作，使行政與司法調查能相互合作，積極針對集團性、結構性及長期為民眾詬病之貪瀆問題或貪腐行為，

透過與廉政署期前辦案機制，機先妥處貪瀆線索或查證路線。

- 八、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推動專案清查，藉由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鎖定本府易滋弊端重大業務有無貪瀆不法，及其機關內風紀顧慮人員，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同時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強力偵辦，對涉有風紀或貪瀆不法情事之高階及其他身分特殊之公務人員，啟動動態蒐證，發掘具組織性、集團性、鉅額行受賄、其他惡性重大等貪瀆線索，防制官商勾結弊端，依本處「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加速鎖定貪瀆不法疑點，有效掌握犯罪事證，配合動態蒐證，積極辦理風紀查察及貪瀆個案行動蒐證工作。
- 九、強化資訊保密，預防危害破壞：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

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1. 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 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 2. 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3. 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2. 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 3. 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
		<四>專案維護	1. 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2. 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 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

			處及因應。
參. 端 正 政 風 查 處	一. 政 風 查 處	<一>貪瀆不法 線索發掘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有貪瀆傾向之公務員，採計劃性作為，加強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 2. 針對具指標性重大犯罪，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調查。 3. 強化調查及蒐證工作，主動積極與法務部廉政署協力合作，提高案件處理效能。
		<二>貫徹行政 肅貪	1. 對於「臺北市政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第3點、第4點所規範情形，及時追究行政責任。 2. 加強追蹤檢、調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處理情形，適時追究公務員應受懲戒或懲處責任。
肆. 貪 瀆 預 防	一. 貪 瀆 預 防 及 法 令 宣 導	<一>政風工作 考核	1. 為期全方位強化本府廉政工作，擇定重點機關為督考對象，適時赴該機關實施專案性政風業務督導考核，採聽取報告、主管座談、實地參訪等方式辦理，以落實政風督導小組督考功能。 2. 訂定年度工作目標，適時督導考核各機關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予以評定績效。
		<二>廉政肅貪 中心	1. 發揮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功能，有效整合本府相關稽核、檢核及調查等作業平臺，機先發掘貪瀆、迅速調查處理違失案件。 2. 積極提供防弊興利建議功能，杜絕貪瀆不法，提供公務員積極任事之優質環境，促進廉政效能。
		<三>政風座談 會	1. 邀請企業主、專家學者、工商會代表等社會人士舉行政風座談會，廣泛蒐集各類廉政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2. 針對員工關切之議題，辦理員工座談會，以廣徵業務興革意見，協助疏處問題，爭取信賴與支持。
		<四>政風問卷 調查	1. 為掌握民眾及員工對廉政之意見反映，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以問卷調查之方式，深入瞭解本府施政得失、興革意見及整體政風清廉狀況，俾作為本府持續推動施政革新，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 2. 針對水利工程防汛業務，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府水利工程防汛機制廉政研究」，作為訂定相關廉政政策之重要參考。

		<五>防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於起訴或行政懲處確定後二個月內，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採。 2.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3. 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移請權責單位參採，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 為簡化本府及受查詢機關（構）整體公文數量，節省人工審查作業及紙張傳遞時間，賡續與受查詢機構進行協商，以直接交換實質審查所需之各項財產資料電子檔，提高財產資料實質審查比例，促使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
		<七>廉潔楷模表揚	每年對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具有貢獻堪為廉潔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經複審獲選人員請 市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紀念品。
		<八>政風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法紀宣導，表彰廉潔正直員工，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維持機關優良政風。 2. 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平臺，協調委辦廠商建構專業守則，深耕社區大學關係，培訓廉政志工，推廣青少年法紀教育，舉辦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透過傳播媒體及資訊網站，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控力量。
		<九>推動政府行政透明	持續鼓勵各機關致力於行政業務透明化，提供外部監控之可及性，降低可能的貪腐空間。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為提昇工作效能，汰（購）12 臺個人電腦。
陸.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

金	備		
	金		